

中山市住房保障申请家庭情况公示

经审核，下列我市公租房申请家庭符合本市住房保障条件，现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间以实名形式向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提出书面意见或来人反映。联系电话：88363317

公示时间：_2024_年_12_月_10_日至_2024_年_12_月_30_日

序号	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现住地址	家庭人口	申报家庭资产 (万元)	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月)	汽车持有 情况	商事登记 情况	减免情况	申请住房 保障类型	备注
1	李少娟	442000***** ****47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张家边居委会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张家边一村东镇北街 ***号	2	0.73	0.00	2127.20	0	无	减半	实物安置	
2	梁少红	440107***** ****40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港义路***号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玉泉路***号	2	7.96	0.00	2295.22	0	无	减半	实物安置	
3	戴鸿雁	513433***** ****40	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泮沙五村闸门外 街***号	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民安街华贵坊***号	1	4.05	0.00	3382.34	0	无	无减免	实物安置	
4	陈丽梅	450924***** ****45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康华路***号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光明路***号***栋 ***房	2	0.30	0.00	2625.77	0	无	减半	实物安置	
5	许翠颜	442000***** ****8X	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泮沙康乐新村街 ***号	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泮沙王屋村德仁正 街***号	2	0.80	0.00	1025.00	0	无	减半	实物安置	